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86,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76%。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送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